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
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
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LHH-CG-2024-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

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 人：刘柯

联系电话：15909995055

采购代理：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 人：候运杰

联系电话：1573903357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六、开标与评标.....	20
七、授予合同.....	31
八、询问或质疑.....	32
九、其他.....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4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6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获取地址请查看招标公告下方附件《全疆服务机构联系表》。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LHH-CG-2024-45

项目名称：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46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食堂肉类、蔬菜、调味品、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需求供货，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供货期限：110 天

合同履约期限：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

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伊和街 56 号

联系人:刘柯

联系方式:15909995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业务室

联系人:候运杰

联系方式:15739033573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名称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2024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编号	QLHH-CG-2024-45		
2	采 购 人	名称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刘柯	联系电话	15909995055
		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伊和街 56 号		
3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候运杰	联系电话	15739033573
		地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 A 座 9 楼		
4	采购内容	食堂肉类、蔬菜、调味品、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需求供货，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5	采购资金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来源、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为：24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 最高限价为：/			
	报价说明	（结算方式：各类货款=对应货物的定价 ×（1-下浮率）×实际供货量，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下浮率报价。在伊宁市西大桥菜市场每月询价（询价为批发价）的基础上，对所投货物统一下浮率，进行报价。			
6	供货期限	110 天			
7	交货地点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9	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的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信用情况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招标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新财购(2023)26号)执行。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4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 (3) 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注: 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1) 根据国家现行采购政策,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金融系统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开标前,投保人必须下载加密保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 (2) 电子保函操作流程: 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进入详情页→点击页面上方[保险/保函],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办理即可。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投项目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4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10:30

	及地点	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1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1日10: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12月11日10:3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1、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	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1、上述 1-10 条资料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项加盖电子签章）； 2、开标前，请各投标人将上述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待开标时查验，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采购不予认可。
19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jmbz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2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0:30 时-11:00 时前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2024 年 12 月 11 日 11:00 时前 ）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1	评标小组组成及评审地址	评标委员会构成：小组成员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 <u>1</u> 人，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u>4</u> 人； 评审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广东路与健康路交汇处中原国际A座9楼评标室。
2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公示期内，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中标通知书	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
24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文件精神，经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6	低于成本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描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投标人开标现场要求	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8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使用）。本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全部是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同时满足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型、微型企业中一种或多种情形，不叠加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报价仅扣除一次。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若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0	重要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

	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 33132402、十一群: 30213207 (如已加入 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

如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矛盾,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资金来源

- 1.1. 本次采购为: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详细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 定义

-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 中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纪律检查委员会。
- 2.2.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 评标小组: 评标小组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5. 日期: 指公历日。
- 2.6. 时间: 指北京时间。

-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方式；通讯方式包括专人递交或传真发送。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开标时间及地点

-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0）要求（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 3.2.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 3.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

4. 踏勘现场及答疑会

- 4.1. 该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会。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5.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应当是本国货物。
-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5.3. 货物验收。
- 5.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 5.3.2. 在验收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 5.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6. 知识产权

- 6.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6.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

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6.3.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由采购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补充文件等，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投标人在获取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政采云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政采云平台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9.2. 采购代理机构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9.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yzy.xjyl.gov.cn/>) 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5.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其他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特别说明外，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1.1.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编制目录）
- 11.1.2. 报价一览表
- 11.2. 投标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 11.1 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投标报价说明

- 13.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投包组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招标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各种开支。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一览明细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3. 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服务采购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投标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的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进行报价。
- 13.4. 若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价格必须用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7.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都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可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此情况下，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为保证采购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各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2）**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证金
1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40000.00 人民币：肆万元整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投标人的行为让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受到损害时，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5.3.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5.3.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招标文件的；
- 15.3.2. 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的行为。
- 15.4.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缴纳，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
- 15.5.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5.7.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6.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 16.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17.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mba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
传完成。
- 17.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7.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8. 投标截止期

-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
台。
-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第 9 款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18.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9.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
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2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中标、成交无效条款

-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 24.2. 开标程序：
 -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监督部门人员现场全过程监督，并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4.2.2. 招标机构将会同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和时间开标。参加开标的所有代表应签名报到，以示其出席开标会议；
 - 24.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展开标活动。

25. 评标小组与评标方法

- 25.1.1. 评标小组
- 25.1.2.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 25.1.3. 评标小组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

选人。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小组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投标人。

25.1.4. 评审专家（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

25.1.4.1. 三年内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25.1.4.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25.1.4.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5.1.4.4. 就该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5.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5.2.1.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进行。评标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小组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中标。

25.2.2. 评标方法：本次采购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5.2.3. 评标办法：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对各评委的评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5.2.4. 评标步骤：先进行唱标，再进行初步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26.1.1. 资格性审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	未

			过	通
				过
资 格 审 查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需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7	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	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投标人须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11	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投标人须将以上有效证件的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查验，如果提供不全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经审查证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6.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

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响应性审查评审表

项目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未通过
响应 评审	1	投标文件是否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3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阶段评审				

26.1.3. 初步审查完毕后，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各分项评分因素和分值分配：见本章节《评分细则》。

26.1.4.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6.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2.1.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评审组长将组员的询标内容汇总后，发起询标函，也可由代理机构代替评审组长发起询标函，由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进行澄清回复。

26.2.2. 投标人对询标函内容的澄清回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6. 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有缺漏项内容,评标小组将视为其投标总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缺漏项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3.7. 当评标小组认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需求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6.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评标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6.5.1. 商务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 26.5.2. 技术评分: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 26.5.3. 价格评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 (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 26.5.4. 评标小组对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并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5. 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26.5.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给予小微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提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6.5.6.1.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6.5.6.2.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5.6.3.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10%。

26.5.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其价格给予 2% 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 26.5.6.3 条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6.5.7. 评分标准

-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 (2) 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
- (3) 技术部分（满分 60 分）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30分）			
1	价格	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其中：评标基准价=1-最高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
商务评分（10分）			
2	业绩 （客观分）	0-4分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具有食材采购同等类型1项业绩，得基础分2分；每增加一项相关业绩加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业绩得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相关证明资料）
3	配送车辆 （客观分）	0-6分	投标供应商自有或租赁1辆箱式冷藏车或厢式恒温车的得4分；在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厢式货车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 评分认定标准：1、拟用于本项目的每一辆车均须提供本车辆的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车辆照片件才可得分（注：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 2、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提供的租赁合同需是投标单位与车辆所有人所签订的为有效合同，其余无效）； 3、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行驶证或登记证所有人名称须与投标单位一致； 4、所提供的供货车辆应符合招标文件及配送能力的要求（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恒温车）提供非厢式冷藏货车的不得分。
技术评分（60分）			
4	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8分	方案详细全面完善，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够顺利实施，包含①项目整体管理措施、

			②具体实施及流程、③进度安排、④食品原料及预包装食品验收方案、⑤退换、补货方案（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不合格食材退换货、补货方案（需含退换时间），能保证采购人权益）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 18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	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主观分)	0-1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包括①食材采购、储存、质量保障方案、②食品安全服务方案、③食品安全保证措施、④食品存放分类管理、定期检查、卫生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理；⑤安全责任处理方案、⑥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分析、⑦需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	人员配备 (客观分)	0-6 分	拟配备有固定专职的配送人员 1 名，提供人员健康证、驾驶证的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 1 名专职配送人员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健康证、驾驶证；未提供得 0 分。
7	货源保障方案 (主观分)	0-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源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①食品安全溯源、②货源采购流程及运输方案、③仓储能力及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满分 10 分。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8	应急服务方案 (主观分)	0-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系统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包括①应急组织机构、②应急响应措施、③应急处置措施、④车辆故障以及因故暂停服务或暂时减少服务量；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

			内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11	售后服务 (主观分)	0-4 分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①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专业能力、②技术支持、③维护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或内容缺陷扣 1 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序。

26.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26.7. 开标后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等相关规定执行。

27. 纪律和保密事项

2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7.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严肃处理，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27.5.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七、授予合同

28.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jyl.gov.cn/> 上发布中标结果。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须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时间延至合同签订之前），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否则采购人可拒签采购合同。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
- 29.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29.2.1. 银行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银行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非项目所在地范围内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 28 天内继续有效。
- 29.2.2. 采用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账（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以银行收到为准）。**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 29.3.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采购人注明原件已收到并盖章）用 A4 纸复印一式四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 29.4. 履约保证金退回：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9.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29.5.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9.5.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0.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须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交至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30.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八、询问或质疑

31. 询问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 32.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 32.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2.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2.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2.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2.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3.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33.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3.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4.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4.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 34.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4.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4.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4.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4.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4.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 34.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 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 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34.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 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 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 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11.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九、其他

35. 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35.2.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精神,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与委托人(采购人)协商确定】。

35.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准计取)。

35.4. 中标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5.5. 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大米	袋	22	香蕉	公斤
2	面粉	袋	23	香梨	公斤
3	清油	5L/桶	24	苹果	公斤
4	食盐	500g/袋	25	绿豆芽	公斤
5	鸡精	1000g/袋	26	黄豆芽	公斤
6	香醋	4L/桶	27	新鲜甜玉米	公斤
7	白砂糖	公斤	28	豆腐	公斤
8	酱油	500ml/瓶	29	豆腐皮	公斤
9	干木耳	公斤	30	香干	公斤
10	花椒粒	公斤	31	皮牙子	公斤
11	土豆	公斤	32	牛肉	公斤
12	胡萝卜	公斤	33	猪肉	公斤
13	白菜	公斤	34	蛋鸡	公斤
14	油麦菜	公斤	35	鸭子	公斤
15	油白菜	公斤	36	全羊肉（整羊）	公斤
16	花菜	公斤	37	羊排	公斤
17	圆茄子	公斤	38	鸡蛋	公斤
18	冬瓜	公斤	39	鲤鱼	公斤
19	南瓜	公斤	40	鲫鱼	公斤
20	芹菜	公斤	41	新鲜鱿鱼	公斤
21	平菇	公斤	42	新鲜草鱼	公斤

注：食材品类及数量按甲方需求供货，保证食材新鲜、品质优，供货及时。

供货标准:

米面油类食材

1、米类：执行国家标准 GB1354-2009 及其他相关标准。要求长粒、色泽呈透明玉色状，未熟粒米可见青色，颗粒饱满，包装标识清楚（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等）。

2、面类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小麦粉国家标准 GB1355；要求特一粉、面粉呈黄白色，手感细腻，粗细均匀，未受潮，干燥松散，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禁止使用任何添加剂；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油的质量标准：符合食用油国家标准 GB/T1536 和卫生检测标准。要求物理压榨纯菜籽油、食用油在日光灯下肉眼观察清亮无雾状、无悬浮物、无杂质、无沉淀、透明度好，黏度较小，明显的油料压榨香味。工艺要求使用物理压榨，食用油等级要求为一级，不得含有转基因成分。

4、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单位。

蔬菜、豆制品及加工面类食材

1、叶菜类、根茎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色泽鲜嫩、无黑斑、无烂叶、无烂心、无虫眼、无机械损伤等。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菌类：执行国家卫生标准 GB 5009 系列，状完整、无腐烂、无发霉、无虫蛀、无失水枯萎。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3、蔬菜、的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4、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根据需要提供）。

5、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牛羊肉类食材

1、牛排：执行国家标准 GB/T17238-2008，深红色、脂肪乳白色、无异味、排骨肉厚度大于 1 厘米。

2、全羊肉的执行标准：GB/T9961-2008，整羊要求重量在 20 公斤以下，当天宰杀，羊肉呈粉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嫩，整羊需现场分割剔好。

3、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单位。

4、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5、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6、牛羊肉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无干缩、无变色、无异味、水分损失不得超过 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新鲜牛羊肉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7、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新鲜牛羊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中标后的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提供的产品质量、价格商标等有虚假和侵权行为并给我校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终止合同。

蛋奶类食材

1、鸡蛋新鲜、干净、大小均匀，表面无斑点、无血迹、无粪便统一包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鸡蛋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3、如甲方临时需购鸡蛋，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用自理。

水产类食材

1、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2、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产品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3、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包装袋上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单位。

4、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我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如发现偏离，我方将取消供货资格。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本范本只做参考不作为合同签订时的唯一标准)

(货物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2024 年__月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_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___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伊犁州纪委监委机关及审查调查中心 2024 年
度第三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QLHH-CG-2024-45)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日 期: 二〇二四 年 月

第一章 报价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附件 1）

2、报价一览明细表（附件 2）

第二章 商务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商务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1、投标函（附件 3）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件 4）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件 5）

4、投标人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附件 6）

4.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4.3 投标人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财务状况等（如有）

5、商务差异表（附件 7）

6、业绩表（附件 8）

7、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件 9）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章 技术文件（编制目录，结合评分细则技术部分相应评审内容编制文件）

1. 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 10）

2. “★”号条款响应表（附件 11 如有）

3.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附件 12）

4.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附件 1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件 14）

6.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附件 5 及附件 10 的响应情况为准）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8.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附件 16）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附件 17）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附件 18）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下浮率%）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附件2. 报价一览明细表格式

报价一览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下浮率（%）	备注（其它补充说明）
1			
2			
3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

附件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作为投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1份，不留密码，无病毒。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我们在投标时已明确获知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合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在此我们承诺，如果我们获得中标资格，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调整方案。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和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 1、投标人名称：
- 2、地 址：
- 3、电话号码： 传 真：
- 4、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5、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6、营业注册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 7、投标人简介：
- 8、投标人财务情况（须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7. 商务差异表格式

商务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内容等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8. 业绩表格式

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须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相对应条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9.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启隆辉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我方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0.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11. “★”号条款响应表格式（如有）

“★”号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页码范围
1				
2				
3				
.....				

注：

-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响应表所提供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
- 2、如项目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此表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使用车辆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辆等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参数	自有/租用	注册、购买、 租赁日期	备注

备注：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还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否则无效。文件中所附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定为有效证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附件 13.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1					
...	...	...	...	...	...
其他人员情况					
1、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2、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3、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族别		电话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1					
2					
...	...	...	...	...	...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健康证、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否则无效。文件中所附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将不予认定为有效证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不同供应商需按采购需求表明细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此函随同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一起装订，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6.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投 标 人 全 称) 自愿参加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
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
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